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教〔2025〕16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管理办法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教学环节是实现高职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部分，也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对培养高职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起着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及江苏省教育厅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要求优化工作的要求，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毕业设计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毕业设计教学要求

第二条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专业技术能力，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 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思想方法，培养 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谨务实的科学态度、团结协作的良好习惯。

第四条 进一步训练、提高和检验学生的综合分析（设计）能 力、实验和科学生产能力、经济分析能力、信息搜集与处理能

力及计算机运用能力以及文字表达等能力。

第三章 毕业设计组织管理

第五条 毕业设计工作实行校、二级学院和教研室三级管理模式，注重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教学工作部代表学校对毕业设计工作进行宏观协调与组织管理，二级学院、教研室完成毕业设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教学工作部职责

(一) 成立校级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学工作部及质量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该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统一领导学校毕业设计工作，对其进行宏观管理，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设计各环节问题；

(二) 研究、制定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的有关条例及管理规定；

(三) 组织部署毕业设计检查，监督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 进行毕业设计教学过程的考核、总结、组织经验交流等。

第七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 成立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二级学院副院长、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等组成，布置毕业设计工作，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运行和各阶段的质量保证；

(二) 贯彻执行学校毕业设计管理工作规定，结合本学院的特点制订毕业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三) 审查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资格；

- (四) 审定各专业毕业设计选题、毕业设计任务书;
- (五) 组织毕业设计中期检查工作, 及时处理检查中出现的问题;
- (六) 组织毕业设计答辩;
- (七) 对毕业设计工作进行总结, 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

第八条 教研室职责

- (一) 制定毕业设计教学标准;
- (二) 落实毕业设计任务, 包括选聘指导教师, 审定毕业设计选题, 组织学生选题, 审定任务书, 对本教研室负责的毕业设计工作进行检查;
- (三) 进行毕业设计工作动员;
- (四) 对指导教师的日常指导工作进行检查与管理;
- (五) 组织学生小组答辩, 确定答辩小组人选及具体考核要求;
- (六) 对本教研室毕业设计工作进行总结, 并做好毕业设计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第四章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选聘与要求

第九条 毕业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位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首次参与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岗前培训工作。

第十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选聘。指导教师应由讲师以上(含讲师)或硕士学位以上教师担任, 初级职称的人员一般不单独指导毕业设计, 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特殊情况可经申请考核

后方能单独指导。指导教师由教研室安排，经二级学院审批。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努力按照面向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方向，向教研室提选题建议，经教研室讨论并确定课题后，认真制定毕业设计任务书，并发给学生。

(二) 帮助学生制订工作计划，检查掌握工作进度、答辩与研究布置工作，保证毕业设计正常进行；指导学生正确进行试验，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报告或实验报告或绘制设计图纸等；认真评阅并写出评阅意见及成绩评定。

(三) 在学生毕业设计的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根据《毕业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经常检查了解学生所依据、方法途径是否恰当；图纸、实验数据及数据处理是否正确；参考资料是否齐全；时间安排和作业进度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及时对学生进行具体的指导和帮助，以保证学生按时、顺利完成毕业设计。

(四) 认真审阅、修改学生的毕业设计，及时填写评语。

(五) 参加学生答辩工作，提出成绩评定建议。

(六) 总结毕业设计教学经验，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工作要求

(一) 指导教师要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书育人。

(二) 指导教师对学生要严格要求，要求学生认真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书中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 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以及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应注重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 指导教师要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进度，督促学生按预定计划进行。

(五) 指导学生时间每周不少于10小时。

第五章 毕业设计选题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选题原则

(一) 选题要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学生对已学知识的综合训练要求，所选的题目应较好地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的研究和实验室建设的要求等。

(二) 毕业设计课题的难易程度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做到难易程度适中，防止题目过大或过小，过深或过窄。

(三) 选题应特别注意有利于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并能保证各专业所应具有的基本技能的训练。

(四) 选题原则上每人一题。如因选题较大，确需多人合作完成，可以按各人所完成的任务及内容确定自己的题目，但每个人的研究角度和内容不能相同，应体现出不同的风格和研究结论。

(五) 选题应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社会实际。其中，理工科毕业设计的选题应在实

际任务、具有理论探索意义、具有实际应用前景、具有创新构思的课题中选取，文科及经管类的选题需注重分析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学生应尽可能结合岗位实习所从事的工作，以便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

(六) 选题中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

(七) 课题来源可以是来自生产一线的课题，也可以是模拟课题，所有课题由指导教师提出后，须经教研室审核，报二级学院批准。

(八) 题目任务明确，设计内容及工作要求具体，便于评价每个学生的设计成绩。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选题程序

(一) 毕业设计课题(含学生自选、自拟课题)，由学生本人向指导老师陈述课题来源、内容、完成该课题的条件、难易程度等情况，经指导老师审定。

(二) 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根据选题原则，组织论证、评审，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课题进行整改。

(三) 课题的分配实行双向选择。

(四) 课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必须报经所在学院审批。

(五) 课题选定后，指导教师应及时下达任务书。

(六) 各学院按专业将题目、指导教师及学生的安排情况填入《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设计信息汇总表》，并于毕业设

计开始两周内，统一上报教学工作部。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课题的类型和要求

(一) 项目设计类：如机械零件设计图纸、建筑模型制作、软件开发代码及测试报告等。

成果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实物模型、操作视频等及3000-5000字左右技术说明文档。

(二) 技术研究类：针对企业生产流程优化、设备改造等提出方案并验证。

成果要求：提交3000-5000字左右技术改进方案，方案中应有实验数据、测试结果、数据处理分析意见与结论。

(三) 产品开发类：针对特定需求或问题，完成从概念设计到实物制作的全流程开发。

成果要求：提交产品实物成果或开发图纸，以及含开发设计与制作主要步骤和性能测试等内容的3000-5000字左右报告；

(四) “咨询报告类”：包括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应急预案、分析方法验证报告、分析检测报告等；

成果要求：提交6000-8000字左右的报告（含图、表等）。

(五) 策划方案类：企业品牌推广方案、电商直播运营计划书、文化活动策划方案等。

成果要求：提交6000-8000字左右方案文档（含图表等）。

(六) 调研报告类：行业市场分析报告、客户满意度调查报告等（附原始数据）。

成果要求：提交6000-8000字左右调研报告（含图表、问卷等）

（七）创意作品类：设计作品集、作品创作脚本及成片。

成果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和演示视频或设计作品实物、成果展示PPT及3000-5000字左右的说明。

（八）大赛成果类：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生，将比赛的训练方法、参赛心得、改进建议等内容撰写成比赛成果总结报告。

成果要求：提交3000-5000字左右总结报告，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荣誉，结合报告内容，毕业设计原则上可认定为优秀；省级二、三等奖荣誉，结合报告内容，毕业设计原则上可认定为良好。

第六章 毕业设计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准备工作阶段，包括课题选择、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安排、选题试做、课题的仪器与药品准备、任务书的填写、任务书的审批，主要由各专业工作小组组织指导教师完成。

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工作阶段，学生接到任务书后，应在教师和企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制定工作计划，在指导教师启发、示范、讨论等方式指导下，独立思考、勇于探索和积极创造，认真负责地按期完成毕业设计工作所规定的任务。理解课题，查阅资料，完成设计、试验，撰写毕业设计报告或实验报告或绘制设计图纸等。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中期检查阶段，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进程、毕业设计工作态度、工作纪律等方面开展检查，并予以

评分。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结束阶段，毕业设计指导老师和评阅老师批阅学生毕业设计报告、实验报告、设计图纸等，二级学院组织毕业设计答辩，给予毕业设计成绩评定。

第七章 毕业设计学生守则

第二十条 明确毕业设计的任务与要求，端正态度，服从指导教师的领导与分配，根据毕业设计任务书要求，努力工作，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独立完成毕业设计任务。

第二十一条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虚心向企业技术人员及老师学习，刻苦钻研、勤于思考，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在实践中努力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以科学、严谨的学术态度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劳动成果。

第二十三条 在教师指导下，拟订好个人工作计划，使工作有秩序地进行，分阶段有步骤地完成毕业设计任务。

第二十四条 协助岗位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做好各项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安全技术规定，对违反制度者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报二级学院处理，严重者停止毕业设计工作，对表现好的同学通报表扬。

第八章 毕业设计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任务后，于毕业设计环节结束后1周内交到指导教师手中。指导教师评阅后，于

答辩前2周交到相关专业工作小组。参加答辩的学生应在毕业设计达到规范化要求及完成成果审查合格后进行答辩。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的答辩工作由二级学院组织进行。二级学院首先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由院长、书记、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组成，总人数不少于7人。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答辩小组（每组不少于三名成员）具体进行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教师和校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具体人员由二级学院确定。各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名单在学生答辩前公布并报教学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答辩采用单个依次的方式。学生汇报5min左右，教师提问5min左右。答辩时间以每人10min为宜。答辩安排表上报教学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的成绩以学生毕业设计的水平、独立工作的能力、工作态度以及答辩的情况为依据，不应以学生以往的课程成绩或教师的个人印象来决定。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采用五级计分（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优秀”的比例一般为10%-15%。凡工作态度差或完成任务差的学生，应从严评分。抄袭他人成果者定为不及格，甚至作舞弊处理。

第三十条 毕业设计评分标准

(一) 优秀：全面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能熟练地运用所学知

识，有独立的工作能力和良好的科学作风，毕业设计报告层次分明、论证详尽出色、图纸质量好，或在某个方面有独特见解和创新，或对难度大、工作量大的选题完成较出色。答辩时思路清晰，有理有据，回答问题正确。

(二) 良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报告内容完整，毕业设计报告能确切反映出主要理论与技术问题，基本概念、计算无原则性错误、图纸符合规范，具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答辩讲述清楚，对主要问题回答正确。

(三) 中等：基本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毕业设计报告内容较确切地反映出主要问题，基本概念、设计无原则性错误，毕业设计报告条理尚清楚，文字尚通顺，工作能力一般，答辩时，对主要问题回答基本正确。

(四) 及格：在教师的指导和督促下，基本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乏独立工作能力，毕业设计报告质量稍差，条理不够清楚，分析、计算有个别错误，动手能力较弱。答辩时讲述不十分清楚，回答问题时有答非所问情况，但无原则性错误。

(五) 不及格：未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或毕业设计报告不能反映主要问题，基本概念不清、设计有重大原则性错误，答辩时原则性错误多。或抄袭他人成果者。

第九章 毕业设计资料存档要求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手册、设计任务书、设计报告、实验报告、设计图纸、视频资料均应长期保存。内容包括：

电子材料（毕业设计、任务书、答辩PPT、答辩现场视频资料或照片）、纸质材料（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工作手册），以及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毕业设计的撰写要求与格式

- 2.毕业设计封面样式
- 3.毕业设计任务书
- 4.毕业设计指导记录
- 5.毕业设计原始记录
- 6.毕业设计中期检查指导教师检查表
- 7.毕业设计答辩申请暨答辩资格审查表
- 8.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
- 9.毕业设计评阅教师成绩评定表
- 10.毕业设计答辩记录与成绩评定表

